

陕西省总工会心理健康服务

项目合同

(编号: SZT2025-SN-SC-ZC-FW-0616)

甲方：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曼达拉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陕西省总工会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1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运营维护陕西工会 APP 中的心灵驿站线上平台	要求：全年更新心理相关科普、干预等资讯不少于 500 篇，原创不少于 60 篇；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及时回复线上离线留言咨询；根据时间节点改变推送重点及界面设计，更新次数全年不少于 4 次；年度服务结束后出具平台使用数据分析报告。	项	1	30000.00
2	全年策划 2 次推广活动	要求：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不限（线上或线下均可）的心理健康服务活动，旨在宣传工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包含拟定活动方案及宣传文案、制作海报、物料或奖品采买及寄送等工作。	项	1	30000.00

3	录制心理微课堂或开通直播共5节	<p>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普惠化加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特别是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女职工等工会重点关注的群体，开展心理知识科普、亲子家庭、职场压力与情绪疏导等不同主题的直播课或微课堂。</p> <p>(1) 心理直播课 时间：90分钟 要求：有自有直播平台或者直播渠道，有摄像机、灯光等专业设备等更佳，讲师具备心理咨询师（中级）或相应水平能力证书。</p> <p>(2) 心理微课堂 时间：15分钟 要求：录制需要摄像机、灯光等专业设备，有专门录制场地更佳，保证微课堂质量及品质，讲师具备心理咨询师（中级）及以上或相应水平能力。</p>	项	1	23000.00
4	职工心理热线服务	<p>组建专业心理咨询师担任接线员，接听12351-9职工心理服务热线，为全省职工群众提供线上心理咨询服务，解决职工群众心理困扰，提供心理支持，减少潜在危机的发生概率。</p> <p>时间：全天24小时接听，时长一年 要求：热线接听人员要求持有心理咨询师（初级）及以上或相应水平能力，安排专人轮值接听。建立热线接听台账，及时记录。保证热线接听率，制定制度定期考核接线人员。建立危机干预机制，及时识别并解决突发危机事件。年度结束后出具心理热线接听分析报告。</p>	项	1	26880.00
5	每月提供1次一对一咨询服务	<p>为12351话务员团队和法律援助业务口相关人员，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服务，缓解此类人员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保证心理健康状态。</p> <p>要求：具有心理咨询师（中级）及以上或相应水平能力，每月1天派驻中心提供服务，保证有效咨询时长，每人不少于30分钟。</p>	项	1	48000.00

6	开展 130 节 线下心理讲 座或团辅活 动	指派讲师深入全省各市县，为各级工会和全省企业单位，开展多种主题的线下讲座或者团体辅导活动。创新心理服务活动形式，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策划具有工会特色的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省总工会心理服务志愿者团队，讲师有心理咨询师（中级）及以上或相应水平能力，拥有职称者优先纳入服务团队。建立考核制度，保证讲师质量水平。负责讲座可能产生的讲师差旅、餐费等其他费用。	项	1	451000.00
7	宣传工会心 理健康服务 工作	通过媒体、公众号等渠道，对本项目开展的各项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工会心理健康工作知晓率，帮助打造工会心理服务工作品牌。	项	1	10000.00
8	心理 测评（赠送）	赠送 5000 人心理测评，每人每次测评 5 种以下，出具个人测评报告，200 人以上出具团体测评报告。（超出部分协议价 35 元/人）	项	1	0.00
总计（元）			618880.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 618,88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包含税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 合同正式生效后, 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 ¥247,552.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 ¥371,328.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陕西曼达拉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264574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尤其是以甲方名义从

事本合同相关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以下各条款均含）的履约状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不力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对服务内容、质量的整改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的回复意见。

7. 乙方对其服务负责，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工作，做好有关项目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如涉及）。

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10.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咨询及协助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材料说明，乙方以甲方最终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

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因履约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名义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善后和赔偿。乙方怠于妥善处理的，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向甲方出具服务承诺书。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项目验收

(一)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乙方须对本合同第一条所罗列的服务项目，分别制定服务方案，交甲方审议确认。

(二)乙方应按甲方对每个项目确认的实施方案，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相关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

(三)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交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产生的全部纸质或电子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原则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书面通知对方，避免损失发生乃至无谓扩大。否则，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三)甲方无故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及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应按该项目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累计发生五次以上 (含) 的,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

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相关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全称： 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盖章) 	全称： 陕西曼达拉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工会大院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 NEWORLD2 栋 906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薇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